



1. 引言

1.1 在香港，學童跨區上學的情況日趨普遍，以致近年學校巴士服務的需求上升。有意見關注到，現時學校巴士服務的供應不足以應付持續增加的需求。學校巴士服務是《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探討的其中一個課題，交通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5 年 4 月 17 日的會議予以討論。

1.2 本資料便覽研究新加坡當地的學校巴士服務供應。選定新加坡進行研究，是因為當地的社會及經濟狀況均與香港相近。新加坡政府推出了不同措施，以改善學校巴士服務的供應、透明度，以及安全性，包括：(a) 向提供學生服務的巴士車輛的車主作出若干費用豁免／退回的優惠；(b) 以試驗性質設立網上資訊板，公布學校委任的學校巴士營辦商的資料；(c) 對小型學校巴士的安全帶安裝和配戴實施強制規定；以及(d) 在學校對出的路段實施交通管理措施，以保障學童的安全。

2. 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

2.1 在新加坡，負責規管私人巴士事宜的是交通部 (Ministry of Transport) 轄下的法定管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新加坡的巴士分為公共巴士和私人巴士兩個類別，後者再細分為私家巴士 (Private Bus)、學校巴士 (School Bus)、私人租用巴士 (Private Hire Bus) 及旅遊巴士 (Excursion Bus)。除了私家巴士¹外，上述各種巴士若持有陸路交通管理局所發出的公共服務車輛牌照 (Public Service Vehicle Licence)，均可從事學校巴士服務業。該等巴士亦須繳交適用於所有車輛的道路稅 (road tax)；該稅項每年或每半年繳交一次，款額按相關登記車輛的引擎容量而定。

¹ 新加坡的私家巴士只用作公司私人用途，並且不牟取利潤。根據陸路交通管理局所述，新加坡大部分的私家巴士是用作接送巴士車主的員工。

學校巴士

2.2 根據《道路交通法令》(Road Traffic Act)，學校巴士屬公共服務車輛，用作接載學童往返學校，並根據明訂或隱含的合約，以固定或議定的收費或金額租用。不過，若學校巴士持有陸路交通管理局所發出的成年工人合約許可證(Adult Workers' Contract permit)，亦可用作接載成年工人往返工作地點。與其他私人巴士營辦商不同，學校巴士營辦商獲得豁免，毋須遵守競投汽車擁有權證明書(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的規定。² 實施此項安排，有助學校巴士營辦商降低經營成本。³ 截至 2014 年年底，在新加坡營運的學校巴士約有 1 845 架。⁴

私人租用巴士及旅遊巴士

2.3 為增強學校巴士服務業的競爭，陸路交通管理局亦容許私人租用巴士及旅遊巴士的營辦商經營學童接送服務。根據《道路交通法令》的相關定義，私人租用巴士不得在任何道路上來回兜攬乘客，而營辦商須按照明訂或隱含的合約，將整架車輛租出。私人租用巴士的用途可包括接載學童及教職員往返學校，或接載成年工人往返住所及工作地點。至於旅遊巴士，按法例定義是提供非固定班次服務的巴士，並向乘客收取不同的車費。旅遊巴士可用作接送旅客，或接載成年工人及學童往返住所及工作地點／學校。

2.4 倘若私人租用巴士或旅遊巴士連續 6 個月用作提供學生服務並符合其他相關要求，便可獲退回 50% 的道路稅。當局退回道路稅，目的是讓有關車輛在經營學生接送服務時，收取具競爭力的車費。截至 2014 年年底，在新加坡營運的私人租用巴士約有 2 150 架，旅遊巴士則有 5 550 架。⁵

² 在新加坡，任何人如欲登記新車輛，必須先取得適當車輛類別的汽車擁有權證明書。取得有關證明書，表示該持有人有權在新加坡登記、擁有及使用車輛，為期 10 年。汽車擁有權證明書的競投每月舉行兩次，以編配可予提供的配額。進行競投是為了限制新車輛的數目，讓市場釐定擁有車輛所需的價格。

³ 根據在 2015 年 4 月舉行競投的最新結果，就貨車及巴士組別而言，取得擁有權證明書的費用為 64,001 新加坡元(360,300 港元)。

⁴ 現時，新加坡政府已不再批出學校巴士牌照，有關牌照只能在轉賣市場獲得。

⁵ 資料研究組曾致函陸路交通管理局，查詢有關學校巴士服務的資料。根據該局的回覆，提供學生服務的私人租用巴士及旅遊巴士營辦商不用申請額外牌照／批核。但該局未有提供用以接載學童的私人租用巴士及旅遊巴士的數目。

3. 學生接送服務安排

3.1 在新加坡，學校巴士營辦商可與學生家長作出個別服務安排，或透過學校委任提供學生接送服務。新加坡教育部制訂了一套準則，指導學校如何揀選學校巴士營辦商。除了安全規定外，遴選準則亦應考慮學校巴士營辦商是否能符合巴士車輛數目、建議行走路線及接送時間等方面的要求。此外，競投營辦商建議的服務價格是否具競爭力，亦是另一項重要的評估因素。

3.2 教育部亦推行了名為學校巴士服務資訊板(Information Notice Board for School Bus Services)("IBSB")的試驗計劃，提供一個網上平台，供學校發放學校巴士服務的資訊。家長可透過教育部的網站瀏覽IBSB，查閱關於學校巴士營辦商的資料，例如營辦商名稱、電郵地址及車費等。據教育部所述，現時有 8 間學校參與 IBSB 計劃，預計會有更多學校加入。

4. 學校巴士服務的安全規定

4.1 新加坡強制規定，所有乘客座位不多於 15 個而車輛總重量(包括載客重量)不超過 3 500 公斤的小型巴士，必須裝設安全帶。⁶ 在規定下，小型巴士(包括小型學校巴士、私人租用巴士及旅遊巴士)必須安裝自動回捲式的三點安全帶(three-point seat belt)。⁷ 在實施安全帶安裝的規定後，以往容許 3 個少於 12 歲的兒童使用可容納兩名成人座位的安排，現時已不再適用。此外，就身高不足 1.35 米的兒童，在配戴安全帶之餘還必須使用高墊座椅。⁸

4.2 此外，小型巴士的乘客必須配戴安全帶。對於提供學生接送服務的小型巴士，司機及跟車保母有責任確保學童配戴適當的安全帶。如未有履行責任，可被罰款 120 新加坡元(680 港元)，司機亦會被扣 3 分。

⁶ 有關安全帶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大型巴士，因為大型巴士的設計、體積及重量令其較能夠緩衝撞擊力。

⁷ 新加坡政府於 2008 年宣布，強制規定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小型巴士必須安裝安全帶於朝向前方的座椅。至於在 2009 年 4 月 1 日之前登記的小型巴士，政府訂有寬限期，這些車輛必須在 2013 年年底前加裝所規定的安全帶，或更換新車輛。為減低巴士營辦商因有關安全帶的規定而帶來的經濟負擔，新加坡政府已向受影響的巴士營辦商提供財政援助。

⁸ 高墊座椅是一種坐墊，用以墊高兒童，使車輛的安全帶位置能妥為配合兒童的高度。

4.3 除有關安全帶的規定外，提供學生服務的巴士亦須符合其他安全規定，例如學校巴士的車速不得超過每小時 60 公里，以及須在巴士車身後方裝設配備紅色閃燈的"學童橫過馬路" ("Children Crossing") 三角形反光標誌。當巴士的上落車門打開時，標誌會發出閃燈，以提醒駕駛人士。

5. 學校區的安全措施

5.1 根據交通部的建議，乘搭校巴或其他私家車輛的學生，應在校園範圍內上落車，以策安全。不過，一些學校由於地方不足夠，或基於其他運作原因，學童或需要在學校對出的道路上落車。為保障學童的安全，陸路交通管理局豎設各種交通標誌，用以提醒駕駛人士，其中包括推出學校區計劃，在小學和特殊學校附近豎設"學校區"標誌(圖 1)，以茲識別。⁹ "學校區"內訂有安全措施，例如泊車限制，以及在道路劃上"慢駛"的字眼，提醒駕駛人士。

圖 1 —— "學校區"標誌



豎設在學校區的起點 豎設在學校區的末端

資料來源：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⁹ 學校區計劃將於 2015 年年底前延展至中學對出範圍。

在選定學校區推出的試驗計劃

5.2 為進一步改善學校區的道路安全，陸路交通管理局於2014年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在10所小學的"學校區"標誌加設限速"40"的標誌及"當燈號閃動時"("When Lights Flash")的標誌(圖2)。在學校繁忙時段，黃色燈號會閃動，駕駛人士便應把車速減至每小時40公里。鑒於此計劃行之有效，陸路交通管理局將會在未來3年把計劃推展至另外200個學校區。

圖 2 —— 試驗計劃



資料來源：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參考資料

1. Asia One Transport. (2014) *Nine bus operators to end school services next year*. Available from: <http://transport.asiaone.com/news/general/story/nine-bus-operators-end-school-services-next-year> [Accessed April 2015].
2.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lta.gov.sg/content/ltaweb/en.html> [Accessed April 2015].
3.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3) *Parliamentary Replies: Students taking school buses to school*.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e.gov.sg/media/parliamentary-replies/2013/11/students-taking-school-buses-to-school.php> [Accessed April 2015].
4.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15) *Parliamentary Replies: Challenges facing school bus operato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e.gov.sg/media/parliamentary-replies/2015/01/challenges-facing-school-bus-operators.php> [Accessed April 2015].
5. Ministry of Transport. (2004) *Question No. 505 for Oral Answ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t.gov.sg/News-Centre/News/2004/Question-No--505-For-Oral-Answer/> [Accessed April 2015].
6. Ministry of Transport. (2006a) *Questions for Oral Answers (1)*.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t.gov.sg/News-Centre/News/2006/Questions-For-Oral-Answers\(1\)/](http://www.mot.gov.sg/News-Centre/News/2006/Questions-For-Oral-Answers(1)/) [Accessed April 2015].
7. Ministry of Transport. (2006b) *Questions for Oral Answ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t.gov.sg/News-Centre/News/2006/Questions-For-Oral-Answers/> [Accessed April 2015].
8. Ministry of Transport. (2008) *Question for Oral Answer (6)*.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t.gov.sg/News-Centre/News/2008/Question-for-Oral-Answer\(6\)/](http://www.mot.gov.sg/News-Centre/News/2008/Question-for-Oral-Answer(6)/) [Accessed April 2015].
9. *One.Motoring*.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www.onemotoring.com.sg/publish/onemotoring/en.html> [Accessed April 2015].

10. Singapore Police Force. (2011) *Changes to seat belt rules and testing curriculum for learner rider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pf.gov.sg/mic/2011/12/20111223_seat_belt.html [Accessed April 2015].
11. *Singapore Statutes Online*. (2015) Available from: <http://statutes.agc.gov.sg/aol/home.w3p> [Accessed April 2015].
12. Straits Times. (2015) *Transport subsidies a relief for parents coping with rising bus fe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raitstimes.com/news/singapore/education/story/transport-subsidies-relief-parents-coping-rising-bus-fees-20150226> [Accessed April 2015].
13. The Real Singapore. (2014) *Where are school buses bringing your kids?* Available from: <http://therealsingapore.com/content/where-are-school-buses-bringing-your-kids> [Accessed April 2015].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5年4月16日
電話：2871 2122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